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根据《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审议、学术评价、学术咨询和学风建设等工作职能,致力于发挥在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研事业发展、学位专业建设、人才评聘等事项中的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根据校章程规定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决定,启动了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民主推荐及党政联席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2019 年 5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成立了中南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本届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设置上,坚持向中青年和一线学者、非领导职务的学者倾斜,严格限定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人数;对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的素质要求上,要求学风正派、学术影响大、学术造诣高。这些都是学校认真落实依法治校、教授治学原则,确立学术权力在学校学术治理中作为最高学术机构地位的具体体现。

二、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及专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作用,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人才引进等学术工作开展咨询、审议等工作,包括咨询、审议《中南大学新办

《学术期刊审核管理暂行办法》《中南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学术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南大学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相关规定简要读本》、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方案（3+1+2 模式）、新进教师破格遴选资格、装备预研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对学校学科及学位点建设、科研成果项目管理、科研绩效评价和人才引进评聘等工作的有序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在征求学校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规则，并经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四、严格维护学术规范，大力推进学风建设

组织学校 400 余名师生在科教报告厅集中收看 2019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其他师生以多种形式收视。组织专家历时 2 个月编写了《中南大学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相关规定简要读本》及宣讲 PPT，在全校范围内分单位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讲。各二级单位积极配合，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认真宣讲学习《中南大学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相

关规定简要读本》等相关材料，对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并形成了定期自查自纠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这些举措对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保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了较好成效。

五、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按照《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秉持“从严从重从快”原则，按照“三级调查处理程序”，通过专门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召开调查听证会，审议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深入调查、认真核实、科学鉴别，形成规范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全年共受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10 起，已全部调查核实及处理。

六、实施信息化建设制度

2019 年 11 月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网页正式发布，设计了“组织结构”“制度文件”“工作动态”“联系我们”四大版块，及时发布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文件，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